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 上海理工大学 文件

上理工委〔2019〕42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安全稳定类突发事件》等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将《上海理工大学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 1.上海理工大学安全稳定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2.上海理工大学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3.上海理工大学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4.上海理工大学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5.上海理工大学教育考试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6.上海理工大学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

上海理工大学

2019年4月8日

附件 1

上海理工大学安全稳定类突发事件 专项应急预案

本预案所称安全稳定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国家安全事件，非法集会、游行、罢餐、罢课、闹访等群体性政治事件，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等案事件，民族宗教事件，涉外事件，以及其他可能会引发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第一条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上海理工大学安全稳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控制、减轻和消除安全稳定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处置活动，确保学校师生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督导暂行办法》《上海理工大学学生手册》等涉及校园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等作为编制依据。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管辖范围内的师生员工所发生的安全稳定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第四条 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指挥机构

安全稳定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成立安全稳定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小组”），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指挥及处置。

1. “应急小组”组成

组长：校园安全工作分管校领导、突发事件类别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党委（校长）办公室、保卫部（处）负责人

成员：各专项工作组（安全保卫组、教育疏导组、宣传与对外联络组、后勤保障组）

2. 工作职责：

（1）建立和完善学校安全稳定突发事件预警机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指导各部门做好安全稳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管理工作；

（2）分析确定安全稳定突发事件的性质，全面负责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决策和指挥，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3）请求、配合上级部门和公安机关等单位的应急处置；

（4）负责对外信息的审核和发布工作；

（5）负责事件查处和责任追究。

3. “应急小组”办公室：党委（校长）办公室、保卫部（处）

（二）处置机构

为了快速、高效应对校内安全稳定突发事件，根据处置

工作的必要性设立若干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必须服从“应急小组”的指挥。

1. 安全保卫组

组长：保卫部（处）负责人

组员：保卫部（处）、涉事部门人员

职责：

（1）维护校内安全秩序，落实对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

（2）突发事件的现场控制，校内交通管制，人员疏散和保护，防止二次伤害的发生；

（3）协助做好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工作，争取援助力量；

（4）先期取证，协助公安、消防等部门调查事故原因，妥善界定问题性质，提出处置建议；

（5）负责督导、检查各部门（学院）安全稳定突发事件的预防与预警体系建设。

2. 教育疏导组

组长：涉事部门负责人（若涉及多个部门的安全稳定突发事件则党委（校长）办公室负责人兼任）

组员：涉事部门相关人员

职责：

（1）分析事件起因，研讨矛盾化解方案；

（2）做好相应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情绪疏导工作，排摸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和舆情动向，为上级决策提供依据；

(3) 协助做好突发事件期间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4) 谨慎、妥善处置涉外和民族宗教事宜,必要时争取政府相关部门的援助;

(5) 负责师生亲属的接待、安抚等工作。

3. 宣传与对外联络组

组长: 宣传部负责人

组员: 宣传部、涉事部门相关人员

职责:

(1) 广泛收集校内外、国内外有关媒体的宣传报道和舆情动态,为上级决策提供依据;

(2) 负责校内各类媒介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3) 负责敏感时期校内媒体的管控工作;

(4) 负责与校外媒体、政府舆情部门、主流新媒体平台等的联系,沟通信息或请求援助;

4. 后勤保障组

组长: 后勤管理处负责人

组员: 后勤管理处、涉事部门相关人员

职责:

(1) 负责校内后勤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

(2) 负责突发事件抢险、救援过程中的后勤供给;

(3) 负责事故现场的清理工作;

(4) 做好亲属的接待和食宿安排;

(5) 负责现场救援,做好医疗保障工作:

① 坚持医护人员值班制度,遇有情况能随时、按时到达

现场;

②备足常用药和急救药,保持医疗设备良好状态,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拿得出,用得上;

③保障充足的医护人员数量,按照“先重后轻”的原则实施救护,并做好相关记录;

④做好转院和救护车安排。

第五条 应急响应

突发事件一旦出现,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启动,涉事部门负责人第一时间上报信息至秘书处和“应急小组”,并赴现场开展工作。根据事态发展需要及时与 110、120 以及亲属取得联系,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展先期的应急处置、现场保护、自救互救和信息报告等工作。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必须在“应急小组”的统一指导下开展,事件处理过程中要充分了解事件起因,关注事态变化,研判发展态势,各专项组根据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化解危机,减少危害,合力解决问题。涉及民族宗教、国际关系等的系列问题,务必及时向有关机构请示。必要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等政府机构开展工作。

(一)对群体性突发事件(含涉及师生的各类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的应急响应。

1.突发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单位应立即向专项工作委员会报告,启动应急预案;“应急小组”人员务必迅速到位,靠前指挥,果断处置。

2. 要进一步动员和发挥学校各级党政工团组织及相关骨干人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师生，深入现场，采取措施、化解矛盾，使师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做到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促使事件尽快平息。

3. 一旦发生群体性聚集、走出校门游行，各有关学校部门应会同保卫部（处）及时派人劝阻；如劝阻无效，根据上级指示工作。

4. 保卫部（处）要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防止内外串联和跨校性活动；保卫部（处）会同后勤管理处对大小字报及传单要迅速清除，防止扩散；校宣传部会同信息办要对校园网实行 24 小时监控，一旦发现有害信息，要做好备份、及时删除，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查处工作。

5. 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个别人，保卫部（处）收集信息，通报派出所，要加强控制与监视。

（二）对重大刑事治安事件（含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1. 上述突发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单位应立即向专项工作委员会报告，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事件发展，指派人员深入现场了解情况，开展相关工作。

2. 保卫部（处）立即组织人员保护现场，做好人员的疏散、救援及安置等工作；积极配合学校派出所或文保分局、地区公安部门开展调查取证。

3. 如发生人员伤亡，应及时通报家属；“应急小组”要做好家属的接待、安抚等工作，同时稳定师生情绪。

4. 如发生涉及师生的恐怖袭击事件，“应急小组”应立即会同市教委、公安部门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领导指示，开展相关工作。

5. 如发生涉外的突发事件，国际交流处应迅速汇总信息，向秘书处报告，秘书处在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也应向当地外事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条 预警机制

（一）风险研判与预警发布

预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涉事主管部门应形成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别、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计划采取的措施等），经相关专项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及时发布。研判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预警级别。

对于网络上出现苗头性的言论，宣传部通过研判评估其发展态势及演变路径，向涉事单位和秘书处发布舆情预警，并结合线下工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二）应急准备

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及时收集有关信息，加强风险和趋势研判；
2. 在合理范围内通过合理方式发布预警，宣传避免或

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

3.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秩序；

6. 必要时请求相关部门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讯、水、电、燃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9.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三）预警解除

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涉事主管部门经相应专项工作委员会审批后应及时解除预警，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第七条 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相关部门应妥善解决因处置安全稳定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落实整改措施，安抚师生情绪，尽快恢复

正常秩序。同时要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对突发事件中出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二）调查评估

相关部门应配合相关专业机构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以及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整改计划和工作措施。

（三）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处置之后，学校应当尽快制定方案，及时恢复正常的校园秩序。

第八条 信息报送与发布

对外所有信息报送与发布依照《上海理工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执行。

第九条 奖惩管理

（一）表彰奖励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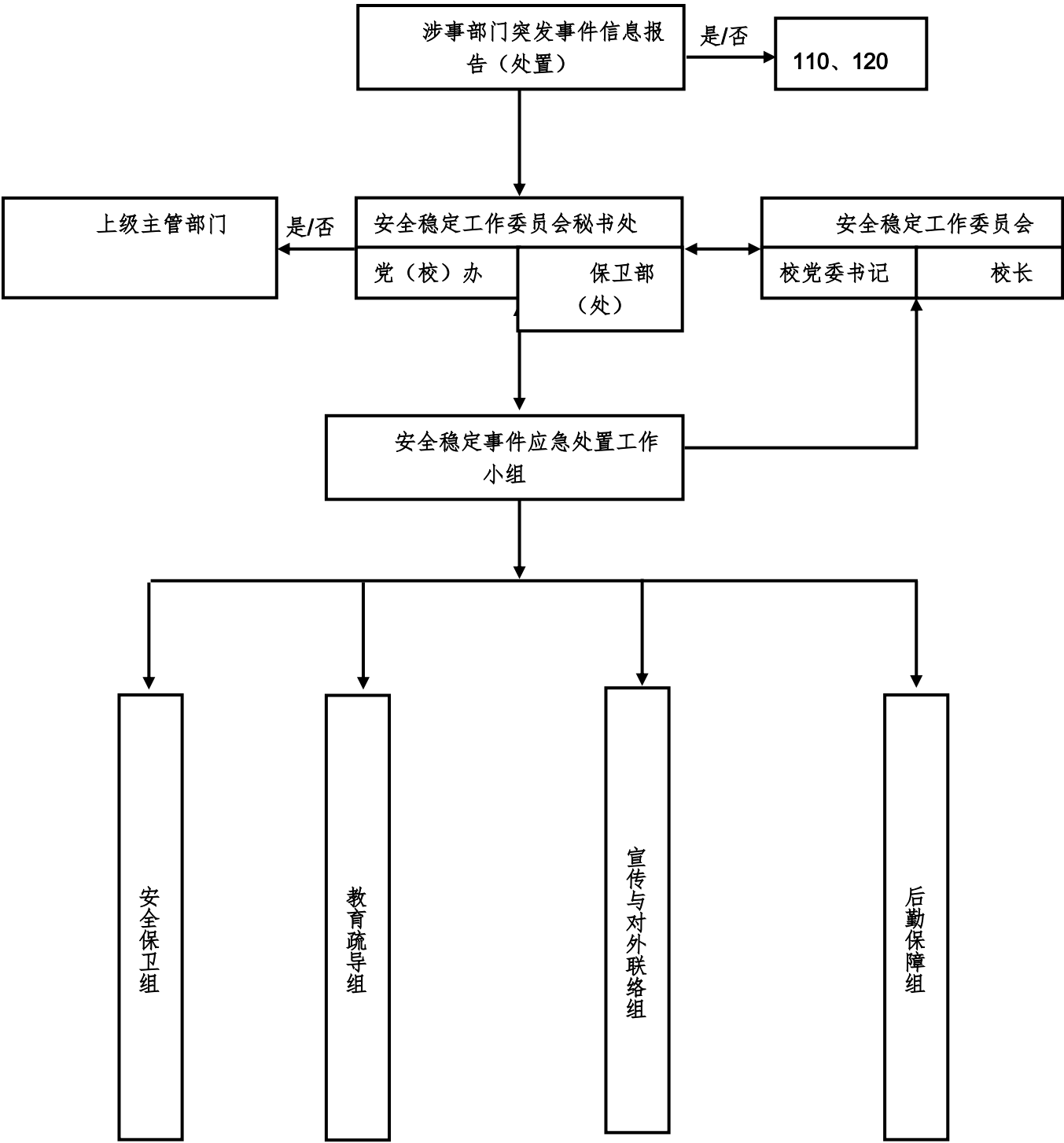
（二）责任追究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附则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保卫部（处）共同负责解释。

安全稳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处置）流程



附件 2

上海理工大学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 专项应急预案

本预案所称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学校范围内发生的火灾，重大交通事故，拥挤踩踏事故，工程建设、建筑物倒塌等安全生产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水、电、气、热、油等安全事故，公共设施和特种设备事故，有毒有害气体及危险化学品引起的实验室安全事故，核辐射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安全事故等。

第一条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上海理工大学事故灾难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学校保障校园安全和应对各类风险的能力，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灾难性事故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二条 编制依据

本预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督导暂行办法》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校内一切灾难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条 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事故灾难事件按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具体级别划分由各专业（项目）应急预案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分类确定。

第五条 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指挥机构

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安全生产（实验室安全）专项工作委员会立即成立事故灾难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小组”），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指挥及处置。

1. “应急小组”组成

组长：校园安全工作分管校领导、突发事件类别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保卫部（处）负责人

成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保卫部（处）、国际交流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等部门负责人

2. 工作职责：

（1）建立和完善学校事故灾难突发事件预警机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灾难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管理工作；

（2）分析确定事故灾难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等级，全面

负责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决策和指挥，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3）请求和配合上级部门、公安、消防等单位的应急处置；

（4）拟定相关事件报送信息，提交上级审核；

（5）负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

3. “应急小组”办公室：保卫部（处）

（二）处置机构及职责

1. 党委（校长）办公室

（1）负责接收上级的工作部署和指导，保持与上级的联络；

（2）指导发布相关事件的预警信息；

（3）协调有关方面采取必要的防御措施；

（4）负责信息报送。

2. 宣传部

（1）落实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

（2）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工作；

（3）新闻发布及报道工作。

3. 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处

（1）关注师生思想动态，加强师生安全知识教育；

（2）提醒师生关注各类预警信息，指导师生开展必要的防御措施；

（3）做好师生员工的生活现状排摸，做好师生及其亲

属的解释和安抚工作，化解矛盾；

4. 保卫部（处）

- （1）加强事故期间的应急值守工作；
- （2）指导、督导学校各类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 （3）加强对重点部位的技防监控工作；
- （4）负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先期取证工作；
- （5）协助做好人员救护及隔离等工作；
- （6）负责开展校卫队员、保安人员的安全知识教育。

5. 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 （1）加强对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常态化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严格按照相应标准开展日常实验；
- （2）加强对实验器材和特种设备的检查和维保；

6. 后勤管理处

- （1）食堂保证充足的伙食供应；
- （2）调用储备物资，保障应急抢险人员的生活供给；
- （3）做好车辆的检修及调度；
- （4）加强公共设施和各类供给设施的巡检，保障水、电、气等的正常供应；
- （5）做好药品储备和医疗急救系列工作；
- （6）负责事故现场的清理工作。

7. 基建处

- （1）加强校园基本建设工程和较大建筑物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 （2）加强建筑工作的应急值守工作；

(3)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发布开（停）工指令；

(4) 做好与校内部门和社会单位的联络沟通，确保施工过程中各类管（网）正常运行。

第六条 应急响应

突发事件一旦出现，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启动，现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和义务第一时间上报至“应急小组”和秘书处，必要时及时拨打 110、120、119，根据事件的性质和等级，由“应急小组”指派相应部门和人员到现场开展工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展先期应急处置、自救互救、现场保护、信息报告等工作。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必须在“应急小组”的统一指导下开展，事件处理过程中要充分了解事件起因，关注事态变化，研判发展态势，各处置机构根据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化解危机，减少危害，合力解决问题。必要时积极配合公安、应急、医疗、防疫等机构开展工作。

第七条 预警机制

（一）风险研判与预警发布

预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涉事主管部门应形成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别、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计划采取的措施等），经相关专项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及时发布。研判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预警级别。

对于网络上出现苗头性的言论，宣传部通过研判评估其发展态势及演变路径，向涉事单位和秘书处发布舆情预警，并结合线下工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二）应急准备

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及时收集有关信息，加强风险和趋势研判；
2. 在合理范围内通过合理方式发布预警，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
3.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秩序；
6. 必要时请求相关部门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讯、水、电、燃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9.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三）预警解除

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涉事主管

部门经相应专项工作委员会审批后应及时解除预警，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第八条 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根据事故灾难产生的人员伤亡情况、调集征用的人、财、物等情况，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必要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疾病防治和环境治理等工作，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并依法追究并查处相关责任人；

（二）调查评估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等级，学校应配合相关专业机构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以及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整改计划和工作措施。

（三）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处置之后，学校应当尽快制定方案，及时恢复正常的校园秩序。

第九条 信息报送与发布

对外所有信息报送与发布依照《上海理工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执行。

第十条 奖惩管理

（一）表彰奖励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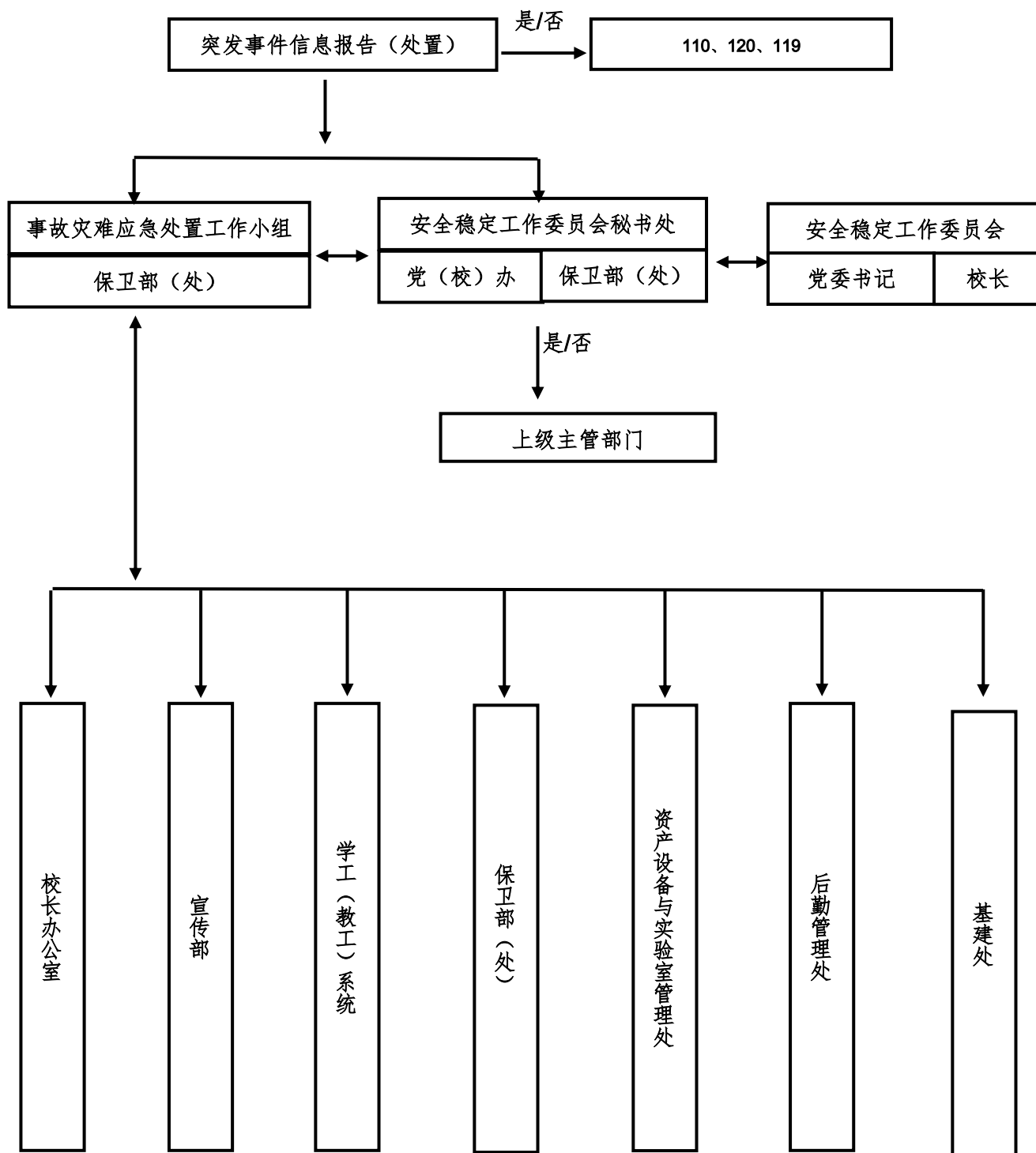
（二）责任追究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附则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保卫部（处）负责解释。

事故灾难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处置）流程



附件 3

上海理工大学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所称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涉及学校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卫生和食物中毒，生活饮用水污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员工健康与生命安全的事件。

第一条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学校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学校保障校园安全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确保学校师生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科研及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保障学校和谐发展。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上海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制度。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卫生和食物中毒，生活饮用水、直饮净水污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员工健康与生命安全的事件的公共卫生类应急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第四条 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公共事件按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具体级别划分由各专业（项目）应急预案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分类确定。

第五条 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成立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小组”），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指挥及处置。

1. “应急小组”组成

组长：校园安全工作分管校领导、后勤工作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后勤管理处负责人

成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保卫部（处）、教务处、国际交流处、信息化办公室负责人、各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

“应急小组”办公室：后勤管理处

2. 职责：

（1）全权负责指挥处置突发事件；

（2）研究确定事件性质与等级，部署实施处置方案；

（3）收集信息报送的内容报送宣传部，及请求上级指示、援助等事项；

（4）总结处置过程的经验、教训，调整工作方法；

(5) 负责隔离区学生的授课调整 and 教学安排，最大限度地保证学生的学业、生活不受或少受影响；

(二) 专项工作小组设置

为了更有效、迅速应对校内突发事件，根据处置工作的必要性设立若干专项工作小组。各专项工作小组必须服从“应急小组”指挥。

1. 医疗救治组

组长由后勤管理处卫生科（门诊部）（以下简称“门诊部”）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全体门诊部医务人员。

职责：

(1) 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医疗救治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 做好传染病人的疫情报告、隔离消毒等相关工作；

(3) 负责与校外卫生机构的联系，及救治协调工作等。

2. 教育疏导组

组长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处负责人担任。

职责：

(1) 了解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掌握深层次、预警性信息。事件发生时，及时有效地做好师生员工教育和疏导工作；

(2) 协助医疗救治组做好各项疾病预防知识等教育工作；

(3) 协助宣传部做好突发事件期间的舆论引导和宣传

工作等。

3. 信息联络与宣传组

组长由宣传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信息化办公室负责人与宣传部的相关成员组成。

职责：

（1）有关该事件舆情信息的广泛收集与监控工作，对一些有预警性和背景性的信息及时整理形成报告上报学校，供决策参考；

（2）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包括校园网、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积极开展正面宣传活动；

（3）负责与校外媒体联系，统一对外媒体接待及宣传口径，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沟通信息或请求援助等。

4. 治安安全与后勤保障组

组长由保卫部（处）、后勤管理处负责人共同担任，成员由保卫部（处）、后勤管理处相关人员组成。

职责：

（1）为应急处置所需的车辆、电力、通讯、食宿等提供相关保障；

（2）做好对突发事件的现场控制，人员隔离与疏散，校内交通管制等工作，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秩序。

5. 教学组

组长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人担任。

职责：负责突发事件发生时的教学和课程安排。

第六条 应急响应

（一）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报告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报告的时限及程序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处置进程等情况执行，每一起突发事件都必须作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首次报告要快，进程报告要新，结案报告要全。

1. 首次报告

学校内发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后由门诊部核实情况后立即向后勤管理处进行初次报告；同时向“应急小组”汇报突发事件情况，并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首次报告必须报告的信息包括：事件名称、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报告时间、涉及人群或潜在的威胁和影响、报告部门、报告人、联系人及通讯方式；尽可能报告的信息包括：事件初步性质、范围、严重程度、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病例发生和死亡分布及可能的发展趋势等。

2. 进程报告

（1）突发事件发生后，半小时内门诊部应向“应急小组”报告。

（2）突发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应据情向所在区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传染病科报告。

疫病防控中心传染科电话：杨浦区电话：65435824。

徐汇区电话：54012700 。

（3）突发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门诊部上报“应急小组”情况，由学校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向上海市教委体卫艺科处报告。

(4) 当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小组”应向“应急小组”办公室实施每日“零报告”制度。进程报告的信息包括: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原因或可能因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处置措施等。

3. 结案报告

突发事件结束后,后勤管理处应将事件处置过程及结果向学校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报告,学校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就实际情况报告上海市教委。

结案报告的信息包括:在事件处理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包括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产生的原因、应急处置的过程(包括各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其功效)、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等。

(二) 传染病应急处置

1. 传染病疫情发生后,门诊部医务人员应当对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根据病人病情尽早通过学校所在区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转送传染病医院隔离治疗。同时,医生应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并妥善保管。转诊时同病人一起转送病历记录。

2. 与传染病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应在预案指定隔离区进行医学观察。

3. 门诊部医务人员在提供医疗服务时应当采取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

4. 现场疫情应采取控制措施，包括疫区封锁、食物和水源控制、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保护和终末消毒等。

5. 配合上级卫生监督部门对疫区进行传染病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并尽可能提供帮助。

6. 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处负责做好患病师生的思想和心理咨询工作。各学院和部门要安排好患病师生善后的思想、学习、生活等工作，落实专人做好被隔离师生的家属工作。

（三）食物中毒应急处置

1. 人员的医疗救护

（1）门诊部医务人员接到食物中毒事件报告后，立即奔赴事发现场，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

（2）医务人员在救治时，一定注意就餐地点，发病时间，中毒人数，群体表现共同特征等情况，积极做好现场病人的急救处理，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

（3）保留病人排泄物（呕吐物、粪便）样品，对不能处理的危重、疑难病例，应及时转上级医疗机构诊治，并按照规定转送病历记录。做好随访工作。

（4）配合上级卫生监督部门对事发现场进行卫生学和流行病学调查，负责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2. 涉事食堂的处置

（1）对可疑中毒食物、食品原料、用具和现场采取临时控制措施。保存可疑食物、食品用具、容器、餐具等，对可疑食物的来源、质量、存放条件、加工烹调的方法、时间、

温度等进行调查。

(2) 事后对中毒食物应煮沸 15 分钟后掩埋或焚烧。食品用具煮沸 15 分钟后高压消毒。食堂用含氯消毒剂喷洒，病人排泄物用含氯溶液消毒。

(3) 对突发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四) 应急处置期间的教育宣传

1. 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对师生的健康教育和传染病知识宣传，形成人人遵守公共卫生规范的良好氛围，防止类似突发事件的再次发生。

2. 切实做好预防接种工作，提高群体的抗病能力。

3. 创造各种条件，加强师生体育锻炼，提高师生身体素质。

4. 开展经常性爱国卫生运动，清洁校园环境。

5. 后勤管理处要加强食堂、公共楼宇、学生宿舍、直饮净水设备等场所和设备设施的卫生监督。

6. 加强急救医疗服务建设，保证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储备。

第七条 预警机制

(一) 风险研判与预警发布

预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涉事主管部门应形成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别、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计划采取的措施等），经相关专项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及时发布。研

判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预警级别。

对于网络上出现苗头性的言论，宣传部通过研判评估其发展态势及演变路径，向涉事单位和秘书处发布舆情预警，并结合线下工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二）应急准备

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及时收集有关信息，加强风险和趋势研判；
2. 在合理范围内通过合理方式发布预警，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
3.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秩序；
6. 必要时请求相关部门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讯、水、电、燃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9.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

性、保护性措施。

（三）预警解除

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涉事主管部门经相应专项工作委员会审批后应及时解除预警，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第八条 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根据事故灾难产生的人员伤亡情况、调集征用的人、财、物等情况，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必要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疾病防治和环境治理等工作，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并依法追究并查处相关责任人。

（二）调查评估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等级，学校应配合相关专业机构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以及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整改计划和工作措施。

（三）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处置之后，学校应当尽快制定方案，及时恢复正常的校园秩序。

第九条 信息报送与发布

对外所有信息报送与发布依照《上海理工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执行。

第十条 奖惩管理

（一）表彰奖励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责任追究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附则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4

上海理工大学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 专项应急预案

本预案所称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网络信息被恶意插入、删除、篡改，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针对校园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和灾害性事件等。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保障我校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加强和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学校保障校园安全和应对突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能力，应对可能发生的不安全因素，层层落实责任，有效预防、及时控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保障学校师生的信息与财产安全，维持正常的教学、科研及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促进学校和谐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

(GB/T20986-2007)》《教育部关于印发信息技术安全事件报告与处置流程(试行)的通知(教技厅函〔2014〕75号)》《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2014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本市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办〔2009〕62号)等涉及网络信息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制。

第三条 适用范围与定义

本预案适用于涉及使用我校校园信息网络系统资源或针对我校校园网络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事件,规范包括信息安全事件的监控、报告、受理、处置、总结和通报等全过程的管理。所称的信息安全事件是指由于自然或者人为以及软硬件本身缺陷或故障的原因,对信息系统造成危害,或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具体来说,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信息设备设施故障、灾害性事件等六大类别。

(一) 有害程序事件

分为计算机病毒事件、蠕虫事件、特洛伊木马事件、僵尸网络事件、混合程序攻击事件、网页内嵌恶意代码事件和其他有害程序事件由此导致的业务中断、系统宕机、网络瘫痪等情况。

(二) 网络攻击事件

分为拒绝服务攻击事件、后门攻击事件、漏洞攻击事件、网络扫描窃听事件、网络钓鱼事件、干扰事件和其他网络攻

击事件由此导致的业务中断、系统宕机、网络瘫痪等情况。

（三）信息破坏事件

分为信息篡改事件、信息假冒事件、信息丢失事件和其他信息破坏事件。

（四）信息内容安全事件

为利用校园网络发送反动、色情、迷信等有害信息，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高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

（五）设备设施故障事件

指校园网络与信息系统因网络设备和计算机软硬件故障、人为误操作、外围保障设施故障和其他设备设施故障等导致业务中断、系统宕机、网络瘫痪等情况。

（六）灾害性事件

是指由自然灾害等其他突发事件，如水灾、火灾、雷击、爆炸、地震、台风等外力因素导致网络与信息系统损毁，造成业务中断、系统宕机、网络瘫痪等情况。

第四条 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上海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2014版）》之规定，依据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不同，我校网络信息类安全事件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应急响应级别	判断条件	影响范围	控制能力
I 级 (特别重大)	发生严重信息内容安全事件和信息破坏事件，校园网遭受境内外敌对势力严重攻击，大	对学校全校正常工作造成特	事态发展超出学校控制能力

	规模的宣传、煽动，造成长时间的全局性的重大突发事件。发生严重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设备设施故障、灾害性事件造成全校大面积长时间（24 小时及以上）的网络与信息系统瘫痪。	别严重损害	的安全事件
II 级 （重大）	发生信息内容安全事件和信息破坏事件，有害信息在校园网上大面积传播、遭受黑客攻击和计算机病毒扩散，造成较长时间影响的全局性突发事件。发生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设备设施故障、灾害性事件造成全校性网络与信息系统较长时间（1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瘫痪。	对学校正常工作造成严重损害	事态发展超出相应管理与技术部门控制能力，需要学校各部门协同处置的安全事件
III 级 （较大）	有害信息在校园网上局部范围内传播，造成一定时间的全局性的突发事件；发生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设备设施故障、灾害性事件造成学校某一区域网络与信息系统瘫痪。	对学校正常工作造成一定损害	相关管理部门（宣传部、信息办）可处理的安全事件

IV 级 (一般)	上述 I、II、III 级以外的短时全局性突发事件, 发生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设备设施故障、灾害性事件造成学校某一局部网络与信息系统故障	对学校某些工作造成影响, 但不危及学校整体工作	相关管理部门(宣传部、信息办)可处理的安全事件
--------------	--	-------------------------	-------------------------

一旦发生安全事件, 应根据上述规定与实际情况, 视信息系统重要程度、损失情况以及对工作和社会造成的影响进行安全事件等级的判定。

处置原则: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依照“统一领导, 快速反应, 密切配合, 科学处置”的组织原则和“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协调原则, 充分发挥各方面力量, 共同做好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条 组织机构及职责

在“意识形态”工作委员会指导下成立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小组”), 负责网络信息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小组”办公室设于信息化办公室。

处置机构及职责:

组织机构	职责
应急小组	1. 决定 I 级和 II 级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2. 督促检查各有关单位在安全事件处置工作中履行职责情况。

党委（校长） 办公室、党 委（校长） 办公室	1.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查处利用计算机网络泄密的违法行为。2. 牵头组织重大敏感时期、重要活动、重要会议期间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的协调处置
信息化办公 室	1. 负责校园网络系统安全。2. 负责计算机病毒疫情和大规模网络攻击事件的处置。3. 负责校级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处置的技术支持。
宣传部、团 委、学生工 作部、研究 生工作部	1. 负责学校网络舆情监测，对于涉及师生政治思想方面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加强分析研判，并进行及时妥善处置。2. 负责舆情突发事件的处置。
保卫部（处）	1. 密切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 2. 负责及时收集、通报和上报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其他各二级 单位	1. 负责本单位内部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2. 配合各单位落实相关应急处置措施。

第六条 应急响应

（一）对网络有害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

网络有害信息安全事件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处置。当反动、色情、迷信等网络有害信息安全事件发生时，党委宣传部应立即根据网络舆情的发生发展启动应急预案，联动各相关部门介入突发事件的处置，掌握舆情主动权。要充分利用信息化与人工结合的手段对全网进行监测，实时反馈，并采取应对措施。对网络舆情处置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及时进行跟进，提出解决方案及处置措施，确定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二）对网络环境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

网络环境安全相关事件由信息化办公室负责处置。当发生自然灾害事件时，信息化办公室应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在保障人身安全的前提下，首先保障数据的安全，然后是设备安全。具体的方法可以有：硬盘的拔出与保存，设备的断电与拆卸、搬迁。对火灾、盗窃、破坏等紧急事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三）对网络运行事件的应急响应

网络运行相关事件由信息化办公室负责，重大事件应立即向“应急小组”报告。事件包括：线路中断、路由故障、流量异常、域名系统故障等。信息化办公室应立即组织相关技术力量进行处置工作；涉及人为主观破坏事件应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相关取证和处置工作。

（四）对网络攻击事件的应急响应

网络攻击相关事件由信息化办公室负责处置。一旦发现网络攻击情况，应及时向“应急小组”报告，按预案通知相关人员采取措施；通过技术手段对校园网实施全过程监控，并及时取证；信息化办公室应立即组织相关技术力量进行处置工作；判断破坏的来源与性质，断开影响安全与稳定的信息网络设备，断开与破坏来源的网络物理连接，跟踪并锁定破坏来源的 IP 或其它网络用户信息，修复被破坏的信息，恢复信息系统，必要时与技术支持厂商联系；积极协助

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在必要时会同当地公安机关等做好应急处置。

第七条 预警机制

（一）风险研判与预警发布

预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涉事主管部门应形成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别、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计划采取的措施等），经相关专项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及时发布。研判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预警级别。

对于网络上出现苗头性的言论，宣传部通过研判评估其发展态势及演变路径，向涉事单位和秘书处发布舆情预警，并结合线下工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二）应急准备

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及时收集有关信息，加强风险和趋势研判；
2. 在合理范围内通过合理方式发布预警，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
3.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

保卫，维护校园秩序；

6. 必要时请求相关部门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讯、水、电、燃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9.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三）预警解除

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涉事主管部门经相应专项工作委员会审批后应及时解除预警，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第八条 善后工作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等级，学校应配合相关专业机构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以及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整改计划和工作措施。

第九条 信息报送与发布

对外所有信息报送与发布依照《上海理工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执行。

第十条 奖惩管理

（一）表彰奖励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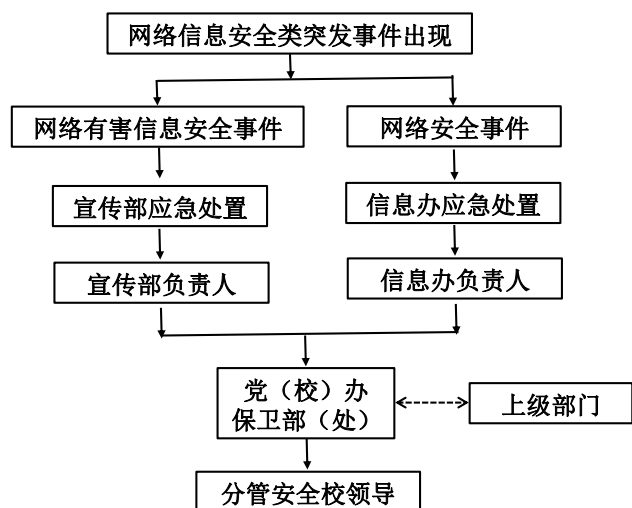
（二）责任追究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附则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流程图



附件 5

上海理工大学教育考试类突发事件 专项应急预案

本预案所称教育考试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考试机构）在学校组织实施的各类国家教育考试，以及在学校举行的各类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评卷组织管理等环节出现的试卷（答卷）安全保密事件、违规事件，以及在考试过程中出现群体舞弊、阻碍考试等影响考试及社会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

第一条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学校教育考试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学校保障考试安全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证正常的考试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保障学校和谐发展。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教育系统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校园内涉及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考试机构）在高校组织实施的各类国家教育考试，以及在校内举行的各类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评卷组织管理等环节出现的试卷（答卷）安全保密事件、

违规事件，以及在考试过程中出现群体舞弊、阻碍考试等影响考试及社会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的考试安全类应急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类：高等学校本科、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级各类考试(如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计算机软件考试等)、学校各类课程考试。

第四条 等级确认与划分

教育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

（一）特别重大事件（Ⅰ级）：是指在运送、保管国家级考试试卷过程中，丢失试卷等重大突发事件。

（二）重大事件（Ⅱ级）：是指在组织国家级考试过程中丢失部分试卷；在学校级考试命题、印刷、评卷、保管等环节中出现大范围泄密等突发事件。

（三）较大事件（Ⅲ级）：考试期间考生集体作弊、集体罢考，导致考点秩序混乱，管理失控等突发事件

（四）一般事件（Ⅳ级）：是指对个体或局部造成的，对考试构成一定影响的突发事件。

第五条 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处置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成立教育考试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小组”），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指挥及

处置。

1. 应急小组组成

组长：校园安全工作分管校领导、突发事件类别分管校领导

成员：主考部门（教务处（招生办）/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学党委（校长）办公室、保卫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宣传部、后勤处、纪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

2. 工作职责：

- （1）全权负责指挥处置教育考试类突发事件；
- （2）研究确定事件性质及等级；
- （3）根据各方面情况，做出初步决策，启动应急预案；
- （4）向上级行政部门报告有关情况，请求上级指示、援助等事项；

（5）根据上级指示，协调有关部门行动，使负面影响和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6）总结经验、教训，调查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 应急小组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

（二）专项工作小组设置

1. 现场处置小组：主考部门（教务处（招生办）/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保卫部（处）

职责：突发事件发生时，针对情况，迅速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在最短时间，最小范围内迅速控制事态，防止蔓延，力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2. 通讯联络组：主考部门（教务处（招生办）/研究生

院/继续教育学院)、宣传部

职责：负责考试期间与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联络工作，保证信息联络畅通，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包括校园网、微信、微博公众号）做好突发事件期间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积极开展正面宣传活动；负责敏感时期校内媒体（新媒体）的监控工作；负责与校外媒体联系，统一对外媒体接待及宣传口径。

3. 安全保卫组：保卫部（处）

职责：突发事件的现场控制，人员疏散，校内交通管制；落实重要要害部位安全措施；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配合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施救，防止事态扩大；协助公安机关查破案件，调查事故。

4. 后勤保障与医疗救治组：后勤管理处

职责：提供车辆、电力、通讯、食宿等相关保障，维护高校正常工作、生活秩序；负责突发事件发生过程中所需要的医疗救治工作。

教育考试类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按此预案来处置，超出范围的突发事件由应急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成立专业处置工作组。

第六条 应急响应

（一）考前和考试中，发生考生集体作弊、故意损害考试设施、罢考或与监考人员发生冲突。

处置办法：

（1）对突发事件，考点要严加防范，及时处置，将事件

控制在较小范围，情况严重的立即向应急小组、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2）如果在考试过程中发生集体作弊、考场秩序失控、集体罢考等情况时，终止该场考试，不准涉案人员离开考场，并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考试规定进行详细记录和处理。

（3）做好考生思想教育和安抚工作，尽快平息事端，经劝阻无效的考生可劝离考场。若因监考人员行为不当或工作失误引发的矛盾，要更换监考人员，被更换的监考人员或劝离考场的考生若接触试卷的，在该科考试结束前进行封闭。

（4）密切关注事件发展，若有继续扩大的趋势或可能引起群体事件的，要立即报告公安等部门，并逐级上报。必要时可对该考场（考点）进行封闭管理，保证考试顺利实施。

（二）考试期间，考点附近有人故意制造事端引起混乱，危害考试秩序。

处置办法：

（1）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正面宣传，避免发生冲突，确保考试平安。

（2）协助公安部门加强考点安全保卫工作，对制造混乱人员进行监控，不准涉案人员离开考场，并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考试规定进行详细记录和处理；及时疏散围观人群，防止事态扩大。

（3）加强网络监控，防止媒体对事件进行炒作，出现新的情况随时续报。

（三）考前发生洪汛、冰雹、雷电、火灾、地震等自然

灾害。

处置办法：

（1）考前一周内，及时掌握当地天气和公路畅通情况，特别是考试期间易发生的自然灾害，应早作准备，制定方案，强化防范措施，确保考试安全。

（2）考试期间如有灾害预警，在试卷领运过程中，要做好防灾的准备，及时将试卷运达考点，加强试卷安全保卫工作。

（3）考试结束后若发生自然灾害，要妥善安排好考生，加强与公安、卫生防疫部门联系，防止意外发生。

（四）参加考试的学生不同范围内出现某种疾病情况。

处置办法：

（1）由后勤管理处卫生科（门诊部）确认是否影响考试以及影响的程度，提出是否继续考试的建议和方案，报应急小组决策，由具体考试组织单位执行。

（2）如决定继续组织考生参加考试，应配备足够的医疗卫生人员在考场附近待命，并采取适当措施。对能参加考试的考生要采取隔离措施进行考试，做好相应的防疫工作。出现新的情况随时续报。

（3）如果决定考试取消，应根据考试的性质另行安排考试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五）考试期间各考点、考场发现易燃、易爆物品、火灾等情况。

处置办法：

(1) 考前和考试期间，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安全检查，加强考点的安全保卫工作。对考点应实行封闭式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考点或将可疑物品带入考点。

(2) 考点发现危险物品、火灾等异常情况，要立即报告公安、消防等部门，及时排除险情。险情一时无法排除或危及考生安全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可组织考生有序撤离考点，实行封闭管理并安排考试。出现新的情况随时续报。

(3) 加强网络监控，防止媒体对事件进行炒作。

(六) 因断电、雷击等原因，造成系统崩溃、设备损坏、信息丢失。

处置办法：

(1) 考点要规范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加强与电力、气象、通信等部门联系，发生意外事故或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应急小组，封闭机房或设备，保证考生信息安全。

(2) 启用备用电源、备用机房，根据情况做出以下决定：该次考试延时；保留该批学生该次考试资格，另行安排考试。

(3) 将考生信息备份，认真做好稳定和善后工作；若考试信息未备份，应立即报告应急小组和考试管理部门，请示处置方案。

(4) 要加强网络监控，防止媒体对事件进行炒作。

(七) 考试前发现试卷遗失（或泄密）

处置办法：

(1) 某一科目一套试卷出现程度不同的泄密情况，启用备用试卷，根据试卷印制情况，做出以下决定：该次考试延

时；保留该批学生该次考试资格，另行安排考试。

（2）某一科目两套试卷均出现程度不同的泄密情况，学校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命题和印制工作，如果无法在已经确定的时间进行考试，另行安排考试。

（3）应急小组办公室及时调查和核实考试试卷泄密情况，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违反国家法律的提交司法部门处理。

（4）信息联络组立即严密监控校园网，如校园网上出现泄密试卷内容，立即取证、删除并上报应急小组处置，必要时请公安机关介入调查处理。

（5）在学校承办的国家行政部门或专门考试机构举办或组织的各类考试中，出现试卷不同程度的泄密情况时，应在第一时间报告该考试组织机构，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6）事件调查处理期间，要做好安全保密工作，防止媒体对事件进行炒作。

第七条 预警工作

（一）风险研判与预警发布

研判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预警级别。预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涉事主管部门应形成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别、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计划采取的措施等），经相关专项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及时发布。

对于网络上出现苗头性的言论，宣传部通过研判评估其发展态势及演变路径，向涉事单位和秘书处发布舆情预警，并结合线下工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二）应急准备

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及时收集有关信息，加强风险和趋势研判；
2. 在合理范围内通过合理方式发布预警，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
3.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秩序；
6. 必要时请求相关部门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讯、水、电、燃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9.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三）预警解除

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涉事主管

部门经相应专项工作委员会审批后应及时解除预警，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第八条 善后工作

针对突发事件的不同情况，要引以为戒，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理和侦破工作，对因玩忽职守等原因导致事件的发生，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信息报送与发布

信息报送与发布依照《上海理工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执行。

第十条 奖惩管理

（一）表彰奖励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责任追究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附则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6

上海理工大学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涉及高校的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第一条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上海理工大学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学校保障校园安全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确保学校师生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科研及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保障学校和谐发展。

第二条 编制依据

本预案根据《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上海市高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版）制订。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上海理工大学所辖范围及师生员工所发生的自然灾害类应急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第四条 等级确认与划分

自然灾害类事件主要包括涉及学校的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以及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根据原生性自然灾害发生的时间和空间，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引发、

诱发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学校教育教学产生的影响程度，从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Ⅳ级）。

（一）特别重大灾害（Ⅰ级）：是指对学校所在区域的人员和财产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对工作、秩序和生活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二）重大灾害（Ⅱ级）：是指对学校所在区域的人员和财产造成严重损害，对工作、秩序和生活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三）较大灾害（Ⅲ级）：是指对个体或局部造成的损害，对教育教学工作、生活秩序构成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四）一般突发事件（Ⅳ级）：指在较小范围内，对校园公共安全和教学秩序造成轻度危害与威胁，可能造成财产损失或局部不稳定，需要进行应急联动处置的突发事件。

具体级别划分由各专业（项目）应急预案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分类确定。

第五条 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处置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成立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小组”），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指挥及处置。“应急小组”下设办公室。

1. “应急小组”组成

组长：分管安全工作、后勤保障与基建的校领导担任

副组长：后勤管理处负责人、基建处负责人

成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

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保卫部（处）、教务处、国际交流处、信息化办公室负责人、各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

2. 工作职责：

- （1）负责指挥处置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 （2）研究确定事件的性质与等级，决定实施处置方案；
- （3）做好预警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
- （4）做好车辆、电力、通讯、食宿等相关保障，维护学校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 （5）做好师生员工教育和疏导工作；
- （6）做好卫生防疫相关工作；
- （7）做好课程调整等教育教学安排；
- （8）做好突发事件发生时各项安全保障工作；
- （9）总结经验、教训，调查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 “应急小组”办公室：后勤管理处

第六条 应急响应

突发事件一旦出现，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启动，现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和义务第一时间上报至“应急小组”办公室，必要时及时拨打 110、120、119，根据事件的性质和等级，由“应急小组”指派相应部门和人员到现场开展工作，在条件允许下，开展先期应急处置、自救互救、现场保护、信息报告等工作。

根据“应急小组”的指令，工作人员应迅速到位；针对自然灾害发生的情况，迅速组织人员开展自救、互救等抢险

救灾工作；一旦发生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救治，并及时与属地民防、公安、医疗、防疫部门联系，及时向“应急小组”报告灾情、险情和伤情，共同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

第七条 预警机制

（一）风险研判与预警发布

预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涉事主管部门应形成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别、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计划采取的措施等），经相关专项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及时发布。研判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预警级别。

对于网络上出现苗头性的言论，宣传部通过研判评估其发展态势及演变路径，向涉事单位和秘书处发布舆情预警，并结合线下工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二）应急准备

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及时收集有关信息，加强风险和趋势研判；
2. 在合理范围内通过合理方式发布预警，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
3.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秩序；
6. 必要时请求相关部门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讯、水、电、燃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9.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三）预警解除

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涉事主管部门经相应专项工作委员会审批后应及时解除预警，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第八条 善后工作

1. 做好自然灾害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和救助工作。
2. 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 全面排查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避免次生灾害发生。
4. 总结经验教训，配合有关部门作好自然灾害类事故的调查工作；
5. 制定并落实灾后重建方案，尽快恢复校园秩序。

第九条 信息报送与发布

对外所有信息报送与发布依照《上海理工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执行。

第十条 奖惩管理

（一）表彰奖励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责任追究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附则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